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85号
- 委托理财期限:36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使用募集资金10,000万元认购了国融证券的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3102号",产品期限365天,起息日2023年10月11日,到期日2024年10月10日,兑付日2024年10月11日,公司已按期收回前述理财产品本金1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回本金和获得理财收益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人民币1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20,901,134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30.85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44,799,983.9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5,955,867.32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8月25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894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国融证券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85号 | 10,000 | 2.90% | 287.62 | 362 | 固定收益型 | 无 | 否 |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85号

| | |
|---|---|
| 产品名称 |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2485号 |
| 产品代码 | SR10285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
| 产品期限 | 362天 |
| 本金(万元) | 10,000 |
| 产品风险等级 | R1(谨慎型) |
| 收益类型 | 固定收益型 |
| 产品起息日期 | 2024年10月16日 |
| 产品到期日期 | 2025年10月13日 |
| 兑付日 | 2025年10月14日 |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2.90% |
| 投资方向和范围 |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

(二)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风险控制分析及措施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2年4月24日 | 张智河 | 178,251.1536 | 金融服务业务 | 否 |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70.61% |
| 2 |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03% |
| 3 | 内蒙古日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4.13% |
| 4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 2.47% |
| 5 | 诸暨楚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2.2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7,675,017,726.01 |
| 负债总额 | 13,469,365,689.9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215,652,075.11 |
| 项目 | 2023年度 |
| 营业总收入 | 966,523,769.64 |
| 净利润 | 41,853,439.29 |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2023年度财务报告》)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现金管理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60,533,683.73 | 1,556,888,430.49 |
| 负债总额 | 259,488,889.57 | 228,976,561.0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01,044,794.16 | 1,326,911,849.48 |
| 项 目 | 2023年度(经审计) |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1,127,367.20 | -96,494,896.17 |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4.72%,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3.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12个月内(含12个月)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使用期限自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21,0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4-034

#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股东陈亮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4年6月19日, 公司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陈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2024年7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万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亮先生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其在减持计划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2,02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陈亮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30,000,000 | 5.36% | 协议转让取得:30,000,000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陈亮 | 2,026,800 | 0.36% | 2024/7/11~2024/10/10 | 大宗交易 | 3.33~3.81 | 6,907,644 | 已完成 | 27,973,200 | 4.999998% |

注:本次减持完成后,陈亮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4

#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彬科技")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证书号:第7418818号

发明名称:一种铜线束超声波焊接工艺

专利权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24 1 1005008.7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铜线束超声波焊接工艺, 具备能够对绞合的铜线进行卸力促使铜线解除绞合状态,同时方便将铜线束焊接部的铜线从中间位置进行分隔,在焊接的过程中可减小铜线束焊接部中间与两侧位置的高度差,同时可增加铜线束与焊接硬排的焊接接触面积的有益效果,解决了部分铜线束为了提高机械性、柔韧性,铜线束内部同规格的若干个铜线按一定的排列顺序和绞距绞合在一起后就变成直径较大的导体,但在铜线束与金属硬排焊接过程中,由于铜线束是圆柱形状的,在超声波焊接设备的焊接头下压与铜线束接触时,绞合的铜线束会出现中间部分铜线堆积高,两侧部分铜线堆积低,焊接过程中容易出现虚焊以及会降低铜线束与焊接硬排之间的牢固性,很容易造成接头处断裂现象,影响使用寿命,同时也会出现铜线束与硬排的接触面小的问题,从而影响导电效率的问题。

2、证书号:第7424873号

发明名称:一种复合排的焊接装置及方法

专利权人: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ZL 2024 1 1005043.9

专利申请日:2024年07月25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本发明提供了一种复合排的焊接装置及方法,具备在铜排铝排焊接过程中,可自动对铜排焊接面进行杂质的刮除,以及铜排铝排焊接面的擦拭,从而提高铜排铝排焊接质量以及焊接效率的有益效果,解决了铝排铜排在焊接的过程中焊接部的焊接面可能存在脏污和杂质,就容易产生气孔缺陷、焊接接头的夹杂缺陷以及虚焊,会降低铝排铜排之间的牢固性,很容易造成接头处断裂现象,影响使用寿命,为了减小铝排铜排上的油存在脏污和杂质需要在焊接前采用人工清理的方式进行擦拭清洁,然后在进行焊接,但人工清洁过程中费时费力,且效率低,会影响焊接的效率,同时清洁效果差,也会出现焊接质量差的问题。

以上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未来将陆续在公司相关业务中应用。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有助于推动自主创新,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优势,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从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4-058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问询函等方式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询问及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1

#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88 |
| 普通股股东人数 | 8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 91,226,814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 91,226,81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6320 |
|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 74.632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盛林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许学亮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普通股 | 91,159,918 | 99.9924 | 60,037 | 0.0066 | 1,607 | 0.0018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962,362 | 97.9547 | 60,037 | 1.9919 | 1,607 | 0.0533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联股东叶建平、黄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晓静、刘云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发布了《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8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陆家嘴投资大厦9楼

联系人:马晓倩

联系电话:021-3890976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1)。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4)。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12日,即2024年11月12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3)。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联系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将由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联系人:林奇

4、见证律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

1、《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样本)》

4、《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1: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的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4《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合同》终止的有关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6日

附件2: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 |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基金账户号: | | |
| | | | |
|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审议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 | | |
|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年 月 日 | | | |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视被填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18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附件4:

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18年1月19日生效,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关于终止万家瑞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将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4、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豁免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时,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

因此,终